

未來計劃

有關就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說明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」一節「我們的策略」一段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.13港元（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值）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（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）約為200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）。我們有意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69%或約138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）將用於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，其中
 - 約32%或約64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）將應用於購買及升級江寧廠房的機器、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設施。
 - 約27%或約54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）將應用於興建南京的新廠房（其中包括土地成本、相關工廠廠房的工程及購買生產設施的機器、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）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。
 - 約6.7%或約13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）將應用於向協眾北京注入資本以興建北京廠房。
 - 約3.3%或約7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5百萬元）將應用於向協眾遼寧注入資本以升級及添置撫順廠房的生產設施。

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「業務 — 生產設施及產能 — 擴展生產廠房」一節。

- 約23%或約46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）將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發，以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及開發有潛力的新產品，包括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及轎車的HVAC系統，加強其在不同類型的天氣條件下的性能。為配合汽車HVAC系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統行業的發展趨勢，減輕重量及改善我們產品的性能將會是我們的研究重點。例如，我們將會研究在不影響其功能及效率的情況下，使我們的蒸發器及冷凝器更薄（從而使其更輕）。此外，我們將使用我們的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，在不同的環境情況下評估我們HVAC系統的性能，並尋求提高其性能及能源效率。

- 約8%或約16百萬港元（相等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）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。

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資本開支，有關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。

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9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，董事目前打算，該等所得款項將投放於短期付息票據，例如銀行存款或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貨幣市場基金。